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404號

03 聲 請 人 雅朋營造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黃薇娟

05 上列聲請人及陳正宏（共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）因與相對人  
06 游岱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），  
07 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及陳正宏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3 法官 蘇 芹 英

14 法官 林 純 如

15 法官 石 有 為

16 法官 游 悅 晨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